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工作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七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二〇一八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

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8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8年6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2018年7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

7、2018年8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二〇一八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018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9、2018年10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八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19-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19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华通签订<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度框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软件外

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度框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国际项目工程服务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监事的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许维艳女士的书面《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报告》。许维艳女士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许维艳女士的辞职自《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尚晓峰先生和张素芳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此外，谢大雄先生、夏小悦女士、李全才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2018 年度内，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1、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财务报表资料、财务决算等各项议案均认真地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始终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6%股份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